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鄭薇真
電話：037-559121
傳真：037-559129
電子信箱：kiki178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219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135996_110D2065296-01.pdf、110D135996_110D2065297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，業經內政部以110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503號公告，並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5032號函辦理，並隨文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